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總數 : [ 編纂 ] 股股份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 ] : 不超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如有))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複印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 [ 編纂 ] 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 編纂 ]) 於 [ 編纂 ] 透過協議釐定。[ 編纂 ] 預期為 [ 編纂 ] 或前後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 編纂 ])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 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 [ 編纂 ] 或之前釐定的 [ 編纂 ] 或會 (惟預期不會) 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 編纂 ] 將不超過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除非另有公告。

[ 編纂 ] 申請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 [ 編纂 ] 支付最高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編纂 ]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 [ 編纂 ] 中的 [ 編纂 ] 數目及 / 或 [ 編纂 ] 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 [ 編纂 ] 數目及 / 或 [ 編纂 ] 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 [ ● ] (以英文) 及 [ ● ] (以中文) 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http://www.cr-construction.com.hk) 閱覽。本公司接著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布有關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 編纂 ] 及 [ 編纂 ]」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 [ 編纂 ]，[ 編纂 ] 有權於 [ 編纂 ]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 編纂 ] 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編纂 ]」一節。

[ 編纂 ]